

二十三 艺术学院实验室涉尘涉爆处置方案

1、管理人员及现场实验人员应清楚实验室所存在的粉尘爆炸危险场所(区域),并掌握有效预防和控制粉尘爆炸的措施。

2、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应认真做好安全生产和粉尘防爆教育,普及粉尘防爆知识和安全法规,使上课教师和学生了解本实验室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危险程度和防爆措施;对危险实验项目应进行专门的安全技术和业务培训,方准上机实验。

3、现场实验教室及学生出入实验现场应穿着工作装,着装应规范整齐,安全帽、防尘口罩必须配戴正确和齐全,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禁止实验人员在工作现场穿短裤、裙子、背心、拖鞋等;禁止在设备运行工作现场外露披肩长发和辫子。

4、粉尘爆炸危险场所应杜绝各种非生产性明火存在。

5、安全通风除尘、粉尘爆炸预防、粉尘爆炸控制等设备设施,未经安全主管领导批准,不应更换或停止使用。

6、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应结合本实验室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特点,制定粉尘防爆安全检查表,并按安全检查表认真进行粉尘防爆检查。

7、粉尘爆炸危险场所教师和学生,应定期检查防雷措施完好有效;当存在静电危险时,应检查所有金属设备、装置外壳,金属管道、支架、构件、部件等防静电直接接地设施完好。

8、在粉尘爆炸危险场所进行检查维修作业,尤其在动火作业、临时用电、进入受限空间作业时,应严格履行许可手续,落实各项安全措施方可作业。

9、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对各粉尘爆炸区域及相关设备设施的积尘清扫情况进行检查和督促,确保每次上完课实验室干净整洁。

10、卫生清扫完毕,必须将卫生清扫工具和抹布放回规定位置(皮带头部),不得随意乱扔乱放,所用冲洗水管使用后卷起或盘整齐,盘入冲洗水箱内。